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實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晋誠先生。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5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